



法纪教育实施丛书

法纪常识简明系列读本

(二)

小学生法律常识

名誉主编 兰宏生
主 编 卫东海 乔丽君
李新会 周 建



经济日报出版社

法纪教育实施丛书

——法纪常识简明系列读本之二

小学生法律常识

卫东海 乔丽君 主编
李新会 周 建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纪教育实施丛书:卫东海等主编.-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7.3

ISBN 7-80127-310-9

I. 法… II. 卫… III. 法制教育:学校教育-丛书 IV. G4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780 号

法纪教育实施丛书

主 编:	周建 卫东海等
副 主 编:	李生弼
责任编辑:	朱 兰
责任校对:	夏钟丽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77 号(邮编 100746)
总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计量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32 开本 36 印张
字 数:	576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27-310-9/G·147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名誉主编:兰宏生

主 编:卫东海 乔丽君 李新会
周 建

副 主 编:李生弼 宫红梅

编 委:蒋长好 李 辉 李 慧
赵 旭 童电球 柳思柔
李丕学 王相贵

前 言

《中小学生教育实施大纲》中指出,对中小学生进行普法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进一步完善,越来越需要社会公民懂法、守法,而法律意识的养成需要循序渐进的培养,对正值成长阶段的中小学生进行普法教育,是须臾不可疏忽的任务。这项工作不仅关系到每一个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以及将来对社会的适应能力,更是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因此,对中小学生进行法纪教育既有时代意义,又有战略意义,足以引起我们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高度重视。

对中小学生进行法纪教育,有它自身的特点,必须针对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他们所处的阶段里可接受法纪教育的自身条件和客观环境。一般说来,中小学生已经开始懂得确立自我意识,必须引导他们把自我确立在法纪的范围内,让法纪告诉他们如何做人,做社会主义守法公民,如何协调健康的、积极的人际关系。这也是当前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素质的一个重要环节。

对中小学生进行法纪教育的方法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首先必须从思想认识上加以疏导,使中小学生确立正确的法纪观念。懂得做一个守法公民既是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个人素质修养的表现。其次,要使中小學生懂法,让他们了解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了解法律在社会各个层面的规范意义,对于中小學生正确地认识社会有极大的帮助,再者,要使中小學生从自身做起。在自身的行为规范中体现法纪意识,而且也使中小學生能够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具体的教育方法中,可以采取生动活泼,行之有效的方式,通过课内课外相结合,学行相参照,使法纪意识和法纪行为深深植根于中小學生的心灵深处。

面对当前中小學生法纪教育的探讨正蓬蓬勃勃之际,也鉴于以上我们的一些想法,我们依据教育大纲的要求及当前法纪教育的现状,根据我们多年来在教学实践中的经验,不揣浅陋,几经斟酌和反复磋商,向社会推出了这套既有理论性,又有实用性的丛书,旨在为法纪教育的进一步研究,抛砖引玉。这套丛书共有六本,分为《怎样做守法公民》、《小学生法律常识》、《中学生法律常识》、《中小學生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生安全须知》、《学生行为规范常识》。

我们期待着志于法纪教育研究的同仁提出宝贵意见,也期望法纪教育工作有一个更新、更广阔的局面。

《法纪教育》丛书编委会

199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法律的基本常识	(14)
一、法和法律	(14)
二、法律的产生	(14)
三、法律的分类	(15)
四、法律与道德	(16)
五、法律制裁	(17)
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7)
七、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17)
八、国际法	(18)
九、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三章 宪法的基本常识	(21)
一、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	(21)
二、宪法的产生	(21)
三、宪法的作用	(22)
四、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26)
五、民族区域自治	(28)
六、坚持民族平等和加强民族团结	(29)
七、民族区域自治权	(30)
八、国家保护个人财产权	(30)
九、国家机构	(31)
十、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及组织	(32)

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2)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3)
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设立 的各专门委员会·····	(34)
十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4)
十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35)
十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36)
十七、国务院的性质和组成·····	(37)
十八、国务院的职权·····	(37)
十九、国务院的组织机构·····	(38)
二十、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38)
二十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委使的职权·····	(39)
二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1)
二十三、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42)
二十四、人民法院的工作原则和制度·····	(43)
二十五、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43)
二十六、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44)
二十七、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	(44)
二十八、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工作原则·····	(45)
二十九、我国的两个特别行政区·····	(46)
三十、我国现有的政党·····	(46)
三十一、公民公德的基本内容·····	(47)
三十二、我国现有的多种经济成分·····	(4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48)
一、公民·····	(48)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48)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49)

四、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50)
五、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51)
六、公民基本政治权利中的“六大自由”·····	(51)
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2)
八、“秘密投票”间接选举和直接选举·····	(52)
九、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及特点·····	(53)
十、公民的人身自由·····	(54)
十一、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	(55)
十二、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5)
十三、公民在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基本权利·····	(56)
十四、可以经商的公民·····	(56)
十五、民事行为可以由他人代为实施·····	(57)
第五章 我国的主要法律法规 ·····	(65)
第六章 犯罪和罪名 ·····	(81)
第七章 刑罚 ·····	(95)
第八章 政法机关和调解组织 ·····	(101)
第九章 小学生应了解的基本知识 ·····	(10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23)

第一章 绪 论

(一)法律知识的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知识的运用

基本概念包括：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违法、一般违法、严重违法、犯罪、《刑法》、刑罚、正当防卫。

基本观点：

社会生活离不开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增强保护意识；树立守法观念；学会依法办事；公民要积极护法。

在生活中如何运用法律知识：

1. 通过学习，要懂得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不可缺少法律，了解法律的重要作用，懂得知法和护法的关系，提高学习法律知识的自觉性，从小知道要依法办事，树立守法观念，培养遵守法纪的优良品质。

2. 通过对与自身行为有着紧密联系的法律知识的学习，要自觉地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要求自已，使自己健康成长。

3. 通过分析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要懂得识别犯罪的标准，认清违法与犯罪的区别与联系，自觉“防微杜渐”，使自己的行为更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做自觉维护法纪的好公民。

4. 通过对《刑法》知识的学习，要懂得《刑法》是我们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学习运用《刑法》武器，勇敢地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积极协助专政机关打击犯罪活动，为社会主

义法制建设做贡献。

(二)为什么要学法,因为法存在于生活之中:

家庭生活离不开法,学校生活离不开法,社会公共生活更离不开法。所以我们必须认真学法。

法律究竟包括哪些基本内容,首先要学习一些与青少年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如《宪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义务教育法》等有关内容。守法,护法是公民的责任,首先要树立守法观念。

学法、知法是为了守法,守法就是用法律指导自己的行动,时时处处都要想到守法,做到心中常有法,还要克服“不犯法就与法律无关”的错误想法。同时还要学会依法办事。

依法办事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法律规定做的一定要去做,法律不准做的一定不做,同学之间不可逾越法律的许可行事,要养成自觉守法习惯。最后还要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恰当实施正当防卫。青少年要有守法护法意识,积极协助专政机关打击犯罪,包括举报犯罪分子和嫌疑分子,向司法机关提供线索、证据,扭送人犯归案等。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类型和特点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而制定的法规。

违反条例的八种类型:

(1)扰乱公共秩序行为;(2)危害公共安全行为;(3)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4)侵犯公私财物行为;(5)妨碍社会管理秩序行为;(6)违反消防管理行为;(7)违反交通管理行为;(8)违反户口或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点:

(1)内容:是治安管理方面违反法规的行为。

(2)程度: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

(3)处理: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4)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拘留。

(三)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必要性、含义及内容要有明确的认识。从而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家庭保护的涵义、必要性及内容:

含义:它是关于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职责,以及不应当、不允许进行的活动规定。

必要性:未成年人由于还不能自立,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家庭生活方面给予关怀和照顾,对于他们的成长是必要的。家庭是未成年人生活的第一个环境,因而家庭保护构成了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个环节,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内容:

(1)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2)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3)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就学。

(4)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5)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如果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经过教育不改正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的资格,另行确定监护人。

学校保护的涵义、必要性及内容:

含义:它是关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对于培养未成年

学生成为“四有”新人方面责任的规定。

必要性:从幼儿教育到中学教育,人的未成年阶段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学校度过的,学校对未成年人的培养教育起着主要的作用,负有重大责任,因此,学校保护对未成年人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内容:

(1)学校应该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

(2)教职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3)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

社会保护的涵义、必要性及内容:

涵义:它是关于对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培养“四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责任的规定。

必要性:未成年人的成长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全社会都应该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未成年人需要社会保护,社会也有责任保护未成年人。

内容:

(1)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场所应当对中小學生优惠开放。

(2)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3)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4)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5)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等。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义是指未成年人要积极自我保护。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又要维护法律的尊严。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义的实质就是增强法律观念与意识,把法律要求变成自觉行动。这涉及到未成年人如何用法和守法两个方面的内容。

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的原因:

(1)从人口比例看,我国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 4 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是一支庞大的队伍。

(2)从他们将来要担负的任务看,现在的未成年人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预备队,到二十一世纪将成为国家建设的主力军,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

(3)从生理和心理特点看,未成年人正处在向成年人过渡期间,各方面都还不成熟,非常需要国家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给予特别的关心和爱护。

(4)从未成年人权益状况看,一些地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在一些地方也比较突出,这些都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影响社会的稳定。

怎样才能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1)首先未成年人要提高对国家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2)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应负法律责任。在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害人或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而造成损失,有关人员应当依法赔偿或承担民事责任,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于未成年人自己来说,十分重要的是要积极自我保护。自我保护还包括抵制不良影响使自己的行为不要违背法律的要求。要做到积极自我保护,还要认识到正确行使《未成年保护法》给予未成年人受保护的权力,接受保护。这是国家给予的权力,同时也是向我们提出的要求。

(四)法律与纪律的区别和联系

区别:

制定法律和纪律的机构不同:

法律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纪律由一定的政党、社团或其他组织、机关制定。

两者对人们所具有的约束力不同:

法律是对一个国家范围内的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纪律只对制定它的组织、社团或机关所属成员具有约束力。

两者的执行机关不同:

法律是反映国家利益和国家意志的,是由国家强制执行的,是以国家的暴力机关作后盾,依靠国家的特殊强制力来执行的。

纪律是由制定纪律的政党、团体或组织来执行的。纪律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性与国家的强制力有着原则的区别。

对违反者的处理方式不同:

法律可以有剥夺违反法律者的财产处罚,剥夺违反法律者

一定时间内的人身自由权的处罚,直到剥夺违法者生命权利的处罚。

纪律对于违反纪律者处分方式一般有警告、记过、撤消职务、留用察看,直至最后的处分是开除,并不剥夺违反纪律者的人身自由权利。

联系:

(1)两者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维护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2)两者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3)都对人们的行为有约束作用,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五)义务教育法,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对比。

通过及施行时间:

《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9月5日,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性质:

《义务教育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它明确规定了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的法律义务,是实施义务教育的法律依据和保证。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而制定的法规。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用法律手段对未满18周岁的公民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规。

内容：

《义务教育法》：

(1)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学教育两个阶段。

(2)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3)国家、社会、学校、家庭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对于不履行应当承担义务的行为，采取适当的强制性措施。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包括5章45条，即总则，处罚的种类和运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裁决与执行，附则。

《未成年人保护法》共5章56条，包括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作用：

《义务教育法》是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未成年人保护法》充分体现了党与政府对青少年的殷切关怀，充分反映了全社会对青少年的关心爱护，标志着我国青少年保护工作已经进入了一个法制化的新阶段。

(六)《刑法》的部分内容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规定了什么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该怎样惩罚。

犯罪是指违法情节严重，对社会危害很大，触犯《刑法》并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